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09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林天星先生
周聯僑先生
張德興先生
曹承顯先生
梁協雄博士
潘樂陶工程師
賴旭輝先生
駱癸生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 列席者：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工務科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梁敬國先生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議程第 1.1 項)
陳得義女士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議程第 1.1 項)
陶榮工程師 建議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 缺席者： 何安誠工程師
蔡宏興先生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要求建訓學院為指定工種的工藝測試增設細分測試

應主席邀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梁敬國先生出席此部份會議，並向成員簡報管理局建議建訓學院為指定工種的工藝測試增設細分測試的背景，和管理局細分及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內指定工種的原則，以及按有關原則可作細分並獲通過的六個指定工種：批盪工、鋪瓦工、細木工、雲石工、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而管理局已對參加經細分後的工藝測試的人數作出推算，並建議在首階段先細分已釐定技術水平的兩個工種成為鋪瓦工（瓷瓦）、鋪瓦工（紙皮石）、雲石工（乾掛）及雲石工（濕掛）四個工藝測試項目，管理局預計參加有關細分測試的人數約為 1,280 人，而所涉開支預算約達 320 萬。

至於建議在稍後增設的細分測試，則包括批盪工（地台批盪）、細木工（天花）、細木工（裝嵌工）、雲石工（打磨）、木模板工（拆板）-樓宇工程及木模板工（拆板）-土木工程，管理局會盡快與業界訂立細分後的技術水平再提交成員考慮，預計參加測試人數約有 543 人，所涉開支預算則約為 136 萬。

成員備悉，由於建造業議會現時需補貼每次工藝測試的支出，若增設細分工藝測試，有關測試的支出可能有所增加，如確認就有需要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然後再交建造業議會通過。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管理局代表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管理局
代表

負責人

- (i) 釐清開辦建議增設的細分工藝測試屬一次性還是經常性支出，並預計在未來兩、三年所涉的每年開支；及
- (ii) 就報考細分工藝測試的預計人數進行誤差分析，及估算其預算支出差額。

[管理局代表梁敬國先生及陳得義女士於此時離席。]

委員會認為，由於建議在首階段推出的細分工藝測試，其測試內容已單元化，屬較易分拆的工種，故請總監（培訓）就管理局的估算，按有關測試的開辦成本，推算議會為此而需作出的預算支出，以便對照管理局稍後提交的數字。

**總監
(培訓)**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支持推行首階段的細分測試的建議，並請建訓學院跟進管理局盡快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及數據。為加快審批程序，本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接納補充的資料，並同意之後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及建造業議會審批。至於第二階段的細分測試建議，則有需要待有關方面釐清所涉工種例如拆板工在技術層面的分拆後再作跟進。

另委員會請建訓學院開展首階段的前期工作及在稍後提供執行細節供委員會知悉，並在首階段細分測試推出後每半年提交報告，以有效監察細分測試推行後的成效。

**總監
(培訓)**

1.2 通過 2009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1/09，並通過 2009 年 1 月 19 日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會議室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負責人

1.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1.3.1 議程項目第 13.a 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第 13.b 項「土木工程工人合作培訓計劃」、第 13.e 項提供大工測試半價優惠和再接受測試時只補考不及格部分，第 13.g 項「屋宇維修保養班」，及第 13.h 項課程收費的準則

上述項目將於稍後相關議程下討論。

- 1.3.2 議程項目第 13.c 項天水圍訓練場設置工程的招標者名單

成員備悉委員會已以傳閱文件通過，邀請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工程類別的甲組承建商共 45 間，承投天水圍訓練場的設置工程。

- 1.3.3 議程項目第 13.d 項及第 13.f 項「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和「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的籌組進展及相關的檢討建議

成員備悉各成員已透過傳閱文件，表達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教學委員會的意願。

- 1.3.4 議程項目第 13.g 項「爆石工訓練課程」及「建築資訊模型基礎課程」

有關「建築資訊模型基礎課程」(BIM)的課程建議，已按委員會的意見在課程完結前加入考試環節。此課程已與「爆石工訓練課程」一同公開招生。

- 1.3.5 議程項目第 13.i 項監工／技術員課程爭取與屋宇署認可資歷的銜接安排

負責人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正積極與屋宇署跟進上述事宜。

1.3.6 議程項目第 13.j 項文物保育方面的訓練需求

成員建議建訓學院接觸可進行有關翻新工程的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包商，與他們商議文物保育方面的訓練需求。

1.3.7 議程項目第 13.k 項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2009 年的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已按 2009 年的工作計劃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並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最新進展。

1.3.8 議程項目第 13.l 項「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指明課程

成員備悉評審小組已完成承辦上述兩項課程的標書審批工作，而有關建議亦已提交並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現有待建造業議會確認後建訓學院便會正式委托有關承辦商提供該兩項指明課程。

1.3.9 議程項目第 13.m 項免工服務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現正跟進為公益金轄下社會服務受助機構提供維修及翻新方面的「免工服務」，並會尋求地產商／承建商捐贈剩餘建築材料以支援有關服務。

1.4 「屋宇維修及保養班」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013/09，並悉建訓學院已按委員會的意見修訂上述課程建議，並建議課程以 75 天分 5 個單元模式舉辦，包括一個

負責人

必修單元及四個選修單元，及提供豁免部份訓練的安排，至於學員的入讀要求，則為 18 歲或以上及具備小六程度。經討論後，成員通過開辦上述課程。

**總監
(培訓)**

1.5 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建青計劃”）的首階段執行方案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014/09，並同意以試驗性質推出上述培訓計劃，而計劃初期只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及只涵蓋四個科目，即鋼筋屈紮、木／鋁模板、泥水粉飾及油漆粉飾，在因應反應及進行檢討後，才再考慮推出計劃餘下的 340 個訓練名額。委員會請建訓學院為計劃釐訂可量度的成效指標，及對應措施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執行，避免有關機制被濫用。

**總監
(培訓)**

另成員又悉由於 2009 年度未有為建青計劃預留開支，故建訓學院擬在預留以開辦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學員津貼內，調撥未能開班而節省的預算以支付計劃下學員的約 23 萬津貼，但對於文件建議調撥原先預留予中心進行維修工程的 80 萬支出，用作津貼參與計劃的僱主這建議，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更更改預算支出的性質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總監
(培訓)**

1.6 與承建商合辦「土木工程工人培訓計劃」的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IB/P/015/09，並悉其中一間建築公司現正草擬計劃書，以培訓隧道工人。委員會除接納計劃簡章的草稿，及向主要承建商推廣有關計劃外，又指示建訓學院日後需就每份培訓計劃書作初步評審及提交委員會考慮。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1.7 開辦各類部份時間制持續進修課程的現時收費準則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6/09，並接納現時開辦各類部份時間制持續進修課程的收費準則。此外，有成員建議調低課程對象為基層建造業工人的安全及持續進修課程的收費，請建訓學院作出考慮。

1.8 開辦「建築材料取辦員重新甄審證書課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7/09，成員認為在推出上述為期一天的重新甄審證書課程前，應先檢討該項為期三天的「建築材料取辦員證書課程」的內容及課程名稱，並調整重新甄審課程的建議。成員又提出可考慮在全日制的監工課程內加入此取辦課程。

**總監
(培訓)**

1.9 為配合屋宇署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開辦兩個培訓課程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8/09，有成員認為兩項建議課程的內容，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涉及頗多的工業意外，而課時只為六小時未必足夠，成員知悉一個相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將會跟進小型裝修工程的安全問題。委員會同意稍後再商討該兩項培訓課程建議。

1.10 開辦兩項「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覆證課程」（銀卡課程）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9/09，並接納為「幕牆工銀卡課程」及「升降機技工銀卡課程」開辦相關的覆證課程，但建議在課程內加入案例分析的環節。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1.11 開辦「少數族裔基本職業廣東話(建造業)課程」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0/09，並探討了職業訓練機構在提供語言訓練方面的責任，認為該項課程並不適合由建訓學院提供，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方面的需求，建訓學院可考慮加強對少數族裔上課時的支援或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

[謝禮良先生及梁協雄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12 開辦成年人全日制「木模板班(土木工程)進階課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1/09，並同意開辦上述課程，以協助從事樓宇工程模板工作的工人轉型從事土木工程的釘板工作，成員又建議在課程內容方面要加強樓宇及土木工程模板工兩者的特性。

總監
(培訓)

1.13 增設「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訓練課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2/09，並建議將上述課程建議納入「土木工程工人培訓計劃」內，請建訓學院跟進。

總監
(培訓)

1.14 增設「塔式起重機組裝工」技能測試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3/09，並接納早前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測試建議召開座談會所作的意見，通過盡快開辦經修訂的「塔式起重機組裝工」技能測試。成員又建議建訓學院可考慮以租機形式，加快有關測試的推出時間。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1.15 修訂「瀝青工（防水）」技能測試試題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4/09，並通過修訂「瀝青工（防水）」技能測試試題的建議，以配合行業已採用不同防水材料的實際情況，但提醒測試證書上應列明考生選取了那類防水材料以進行有關測試。

**總監
(培訓)**

1.16 在懲教署轄下懲教所設立三個工種的中級工藝測試試場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5/09，並通過在懲教署轄下部分懲教所內設立中級工藝測試工場。而有關之試場建設及測試物料費用均會由懲教署負責，日後建訓學院將會在測試舉行的日子派遣監考員到場監考。

**總監
(培訓)**

1.17 向由工會推薦的工友提供技能測試半費優惠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6/09，並請管理人員進一步釐清和界定工會的定義，方便管理及避免爭拗。

**總監
(培訓)**

1.18 讓未能通過測試的工友補考不及格部分的安排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7/09，並建議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向議會提出為指定工種的工藝測試增設細分測試的要求告知課程顧問組（課顧組），及再次探求它們對補考安排的意見。

**總監
(培訓)**

1.19 天水圍戶訓練場之短期租約（No. 2290）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8/09，並悉在就租約條款徵詢法律意見及得到地政總署的回覆澄清後，天水圍第 112 區之短期租約的條款與一

負責人

般短期租約分別不大，建訓學院在正常情況下，應可符合條款的要求。成員同意將有關租約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核，及由議會成員簽署有關租約。

**總監
(培訓)**

1.20 2009 年度建訓學院的訓練支出、資本性支出及「宣傳及公關活動」財政預算（非既定項目）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9/09、CIC/CTB/P/030/09 及 CIC/CTB/P/031/09，並悉議會在批核 2009 年度預算時，訂下將預算中的不同項目分為既定及非既定兩部分，非既定部分需相關委員會審批後，再上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而建訓學院的訓練支出亦包括既定及非既定兩部分，非既定的訓練支出部分可歸類為五大項，即訓練費用、工場費用、公關及宣傳費用、行政費用和維修保養費用。至於資本性支出方面，「非既定」資本性支出部分包括樓宇建設、工具設施、電腦設施、學員康體設施及戶外訓練場機械設施，各項目在 2009 年度的預算詳列討論文件的附件內。

經討論後，成員接納 2009 年度建訓學院訓練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非既定項目）的財政預算，並同意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核。

**總監
(培訓)**

對於訓練支出內的「宣傳及公關活動」項目，成員認為有需要檢討公關及宣傳活動項目的成效，並請建訓學院提出未來方向及計劃。

**總監
(培訓)**

1.21 其他事項

無。

負責人

1.22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